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2150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台灣璽時有限公司 黃筱儒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12月5日	56,000元	HTA2180786	4個月
002	台灣璽時有限公司 黃筱儒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12月5日	19,000元	HTA2180794	4個月
003	台灣璽時有限公司 黃筱儒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店分行	114年3月5日	56,000元	HTA2180789	7個月
004	台灣璽時有限公司 黃筱儒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店分行	114年3月5日	19,000元	HTA2180797	7個月
005	台灣璽時有限公司 黃筱儒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店分行	114年6月5日	56,000元	HTA2180792	9個月
006	台灣璽時有限公司 黃筱儒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店分行	114年6月5日	19,000元	HTA2180800	9個月